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一) 今日是婦女節，特別對女性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二) 近日流感嚴重，希望同仁多保重身體。

(三) 有關二二八的事情媒體有些報導，謝謝本校相關同仁處理得非常妥適，透過這件事，同仁也可從中學習，多一點耐心和包容，以智慧來處理的更完善。

三、報告事項

◎獻獎--本校榮獲「104 年度臺中市校園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評比表揚計畫」大專院校組優等

四、宣讀及確認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4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一、編號3決議第二點繼續列管。

二、其餘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英才樓本學期已正式排課，目前運作順暢，感謝大家協助。
- 二、開學前 2 月 16 日召開校臨時課程會議，有關師培部分，大三以下學生均可取得師資生身份，並盡力協助學生完成課程。
- 三、日碩班、在職專班報名人數較去年稍微下滑，僅日碩班一系、一組報名人數少於錄取人數。本星期六（3 月 12 日）舉辦考試，請大家幫忙協助。
- 四、教專學程招生考試已完成報名者，累計至昨天為止不多，其報名截止期限為 3 月 11 日 24 時，請各系所鼓勵大五、大四學生踴躍報考。
- 五、繁星已放榜，本校今年有 132 個名額，完成錄取者 130 位，餘 2 位流用至指考名額。
- 六、有關本校多元升等機制，將安排彰化師大至本校報告，以利本校未來爭取計畫案。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處 1 月 28 日（四）中午辦理歡送本處軍訓室張中穎中校教官榮退歡送活動；2 月 16 日（二）軍訓室張智惠中校教官自中州科技大學調進本校服務。
- 二、各系所如有大陸學籍生，請系所主管多關心其學習情形，並安排小幫手協助校園學習事宜。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英才樓研究室窗外之冷氣機已於 2 月 4 日完成移機。
- 二、有關 2 月 1 日召開英才樓進駐協調會議決議交辦事項，已陸續處理中。其中英才校區公文傳送及郵寄問題，當日協調會議決議為暫時先以現在模式運行半年，惟本處建議由進駐單位聘用之勞雇型學生處理公文傳遞及郵件事宜。其他屬於建物設施尚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已行文廠商，廠商回覆於 3 月 20 日可完成，屆時如仍未完成改善，本校將依規定扣廠商之保固金。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明天（3 月 9 日）上午十點邀請臺師大教育系甄曉蘭教授蒞校講述有關科技部計畫撰寫，請師長幫忙宣導並踴躍參加。
- 二、科技部 105 學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 32 件，其中理學

院高達 23 件，希望本校多參與該類計畫。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習，共 15 名。包含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1 位、京都產業大學 2 位、琉球大學 1 位、兵庫教育大學 1 位、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3 位、極東大學 1 位、大邱教育大學 1 位、捷克 Newton College 2 位及大陸(廣州)暨南大學 1 位、華中科技大學 1 位、日本相愛大學 1 位(雙聯學制)。另資工所 1 位學生擬於 8 月赴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進行雙聯學制。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與臺灣語文學系合作辦理文化資產局文化導覽認證課程，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閩南語文化導覽與解說實務」及「古蹟文物與臺灣文化」，學員報名踴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2 月 25 日開課。
- 二、本部受國立聯合大學委託辦理「南投縣六星客庄整合營造輔導專案辦公室」計畫，目前已經成立計畫辦公室辦公室，並進行第一階段南投縣各鄉鎮田野調查事宜。
- 三、本部接受彰化縣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委辦「越南語會話基礎班」及「越南語會話進階班」，以提升員工職業訓練溝通能力，本課程 3 月 5 日(六)起開班上課。
- 四、辦理香港團 2 團體(分別為 1. 香港灣仔堂幼兒園研習團 2.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及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研習團)於本年度 3 月份赴本校研習規劃案，目前積極辦理住宿、旅行社協助細節、參訪及課程等相關事宜。感謝幼教系師長的協助。
- 五、配合搬遷作業辦理電話移機申請表、OA 拆裝、搬遷、佈線等相關事項，並服務組與企劃組預計於 4 月底前遷至英才大樓，5 月底前華語文中心遷至向上樓。
- 六、寧夏師範學院 2 月 19 日拜訪本校，本部未來將配合辦理該校之需求規劃教師研習課程。感謝國研處的協助。
- 七、本學期計畫新開設 ESL 全英一對一鋼琴課八班，聘請奧地利籍音樂教師穆貝爾 (Albert Mühlböck) 博士授課，穆老師為知名鋼琴演奏家，亦專精蒙特梭利教學。
- 八、規劃 ESL 網頁，擴大宣傳課程，並籌畫下學期擴大至兩新校(文雅國小與大智國小)開設 ESL 課後才藝課程。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圖書館新進同仁參考服務組王嵐渝組長，商調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 謝謝校長、各單位及各系所協助本處上週日（3月6日）的教檢考試，考試順利圓滿完成。
- 二、 精緻師資培育課程因校長的努力下，本處已配合調整。教檢考試當日張司長、劉科長、蔡老師來到本校特別給予鼓勵及期勉，並期望本校成為國小師資培育之重點學校。
- 三、 在校長領導之下，本處目前管考十幾項的計畫案，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並期望未來有很多合作的空間，如果有需要協助之處，請聯絡本處，以提供更好的服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學期的演講分為三大主軸，分別為世界教室（六個場次）、生命教育（四個場次）、以及流行音樂（四個場次）。第一個舉辦的是下週二（3月15日）15:30的場次，邀請到國寶級歌仔戲前輩王金櫻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戲夢人生—歌仔戲的唱腔之美，地點在台語系203教室，歡迎師長多加宣傳。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 感謝校長、全校師生對特殊教育中心的支持，本中心獲得的外部經費較去年成長百分之十六。
- 二、 特殊教育中心服務諮詢時間為今年2月22日至6月24日，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 三、 本校有名後天至殘的視覺障礙學生，日前視力狀況惡化，已需持手杖行走，希望各位師長同仁可更瞭解該生之狀況，其填寫申請表件或申請資料時，請各單位可給予協助。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 一、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自即日起至本（105）年3月18日（星期五）截止填妥相關表件送本室辦理。
- 二、 今日中午十二點召開這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請在場擔任委員的師

長於會後移駕至行政樓第一會議室。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校務基金捐款：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止：茁壯工程 410,000 元(含尤淑純退休老師捐款 80,000 元，徐麗莎老師捐款 300,000 元)，未指定用途 52,000 元(含本校劉瑩老師捐款 50,000 元)，指定用途 248,530 元(含本校張中穎退休教官捐款 5,000 元補助語教系，劉瑩老師捐款 50,000 元補助語教系，邱英雄講座教授捐款 99,990 元補助諮心系學生獎助學金、學術活動、資工系學生獎助學金)
- 二、本校求真樓外牆之電視牆看板原設置於求真樓二樓至三樓外牆，但台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函示本校應申請廣告物許可並已違規設置廣告招牌於逃生出入口處(三樓教室窗戶)。爰此，本案委託專業建築師規劃設計，多次於校內勘查尋覓較佳位置，現已覓得合適、合法位置(五權路、民權路口面對求真樓右側角邊)，擬於市政府函示限期(105 年 3 月底)內完成申辦廣告物許可及移機事宜。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 一、在校長的支持下，教育學院與 GRA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HE UNIVERSITY OF MEMPHIS、華中師大(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成立聯合研究中心，四所學校合作備忘錄已簽署完成，並開始正式運作。之後每年會有固定的學術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先進參與。
- 二、本院體育系許主任太彥這學期新上任，請多指教。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 一、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晚間舉辦「本院教師退休歡送會暨系主任聯誼餐敘」活動，歡送將於 105 年 1 月底退休之語教系劉瑩老師、諮心系韓楷樞主任、軍訓室張中穎教官，並歡迎諮心系新任羅明華主任。
- 二、本院將於 105 年 3 至 6 月舉辦 105 年人文藝術季活動，將統整全院七學系特色活動、講座、展演等，並預計舉辦開幕活動及獎勵學生參與機制，預計能更加提升本次活動的成果效益。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本院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已與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以協助畢業生職涯規劃，提供本校畢業生就業與人才培訓機會，本院並已將此就業訊息提供本校各系大四班級及其導師，共有二十個名額，後續並將召開媒合說明會，歡迎本校各系大四學生報名參加。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管院是本校新的單位目前使用最新的設備，謹代表管院所有師生感謝學校。站在使用者立場，竭盡所能將缺失反應予總務處請廠商在保固期間內處理。有關英才樓的管理問題，併請長遠規劃，使新設備帶來新效益。

■ 教育學系林主任彩岫報告：

- 一、本系專任教師賴志峰副教授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報到。
- 二、日本關西國際大學今年共有 53 位師生於 3 月 10 日（四）全天與本系大學部的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由系學會精心規劃與安排——中日重要教育議題座談交流、臺中傳統太陽餅製作、臺灣知多少校園闖關活動及一中街踩街活動，期許在本系師長及同學熱情招待下留下美好的回憶。
- 三、本系執行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方案 6 師資生活化教學偏鄉駐校集中實習，張淑芳老師這學期將不定期帶領教四甲同學於集中實習前至南投縣鹿谷國小進行移地參訪活動。
- 四、本學期學術演講活動共計 2 場次，日期與邀請之講者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105 年 4 月 27 日求真樓演講廳(K107)「當前教育改革爭議的理論分析-以十二年國教推動為例」(主講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周愚文教授)、105 年 5 月 11 日求真樓演講廳(K107)「韓國與韓國教育特色」(主講人：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
- 五、本系系友這個寒假統計考上校長 9 位，主任 3 位。
- 六、明天本系將進行本系境外生迎新，期末時也會進行送舊活動。
- 七、感謝校長及師培處的努力，目前師資先修生已獲得師資生身份，本系也配合修改本系相關課程架構。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本系自 105 年元月至 3 月公告徵聘一名專任教師，資格條件為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之博士學位、具有執行科技部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之能力者、可教授資優教育及學前特殊教育專門科目者、具有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

■ **幼兒教育學系邱主任淑惠報告：**

- 一、本系系學會將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荳荳劇場校內公演，校內教職員工可開始向本系索取票卷，3 月 25 日至 26 日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校外公演。
- 二、本系海外僑生開放 8 位名額，今年共有 55 份書面申請資料，幼教系碩士班跟早療碩士班亦有海外僑生申請。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 一、本人於 2 月 1 日接任體育系系主任，請各位同仁不吝指教。
- 二、體育系一年一度的盛事體表會正在如火如荼的準備中，造成校內一些單位的困擾，在此特別致歉，我們會要求學生特別注意音量。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銀興報告：**

本學程於簡章公告日起即進行招生宣傳事宜，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初試報名時間自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24 時止，目前已經完成報名的有 339 人。

■ **美術學系黃主任嘉勝報告：**

文創系已搬遷至英才樓，美術館三樓空間目前為止尚未辦理交接，請文創系完成搬遷後再與本系交接，針對空間本系已規劃。

■ **音樂學系莊主任敏仁報告：**

- 一、大連大學林勝永教授從三月至五月到本校進行學術的交流，如有參訪圖書館及一些單位，再請各位同仁協助。
- 二、本系銅管五重奏學生於 3 月 4 日參加全國大專 A 組比在榮獲優等第一名。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羅主任明華報告：**

- 一、本人這學期新手上路，另本系有新進 2 位教師，分別是張曉佩老師及李宜蓉老師，請各位師長多多指教。系上今年將會再聘一位新教師，預計本學期完成聘任作業。
- 二、2 月 23 日已完成在職專班自我評鑑工作，針對評鑑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後續加強改善，以因應正式評鑑。

三、本系擬於7月3日至7月5日辦理第三屆兩岸四地學校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

■ **臺灣語文學系方主任耀乾報告：**

- 一、本系訂於今日（3月8日）下午15:30~17:20在勤樸樓F201教室，舉辦《因為愛，流浪——我的文學之路》講座，邀請路寒袖局長蒞臨演講，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下週二（3月15日）15:30台語系203舉辦《戲夢人生—歌仔戲的唱腔之美》講座，邀請到國寶級歌仔戲前輩王金櫻老師蒞臨演講，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數學教育學系陳主任彥廷報告：**

- 一、本系於5月14、15日辦理「2016第八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數學教學工作坊」，歡迎校內師生踴躍投稿報名。
- 二、本系將於6月14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國企系已於2月17日搬至英才樓，並於2月22日正式啟用。
- 二、本學期有6位新的外籍生入學，與原預定名額差距5名，將與國研處討論外籍生確認入學之處理方式。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主任志宏報告：**

3月23日邀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至本學程進行演講，主題為臺中未來觀光發展之願景，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天維報告：**

本碩士班「高等教育研究紀要」第四期目前徵得四篇文章，已進行初步審查，並陸續進入複審階段，預計三月份出刊（本期刊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雙向匿名審查制度，歡迎賜稿。本刊之審稿辦法、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等相關表格，請至<http://he.ntcu.edu.tw/>下載）。

■ **其他各系所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定義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其主要任務在於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故不包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公室之行政業務，及教師個人學術研究之庶務工作」。

(二) 第三點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立法慣用型式。

(三) 第四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補助津貼之規定，除因應第二點法規修正，調整文句內容之外，並刪除具勞僱型字眼之文字。相關修訂如下：

1. 本點標題將「薪資」二字修正為「補助津貼」。

2. 項目五、項目六刪除「本校在學」之文字；另為確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身分，於項目六之規定修正為「獲聘任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應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學習活動內容，並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附表三)，且每學期至少需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

3. 項目七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津貼，修正為「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係以新臺幣壹萬貳千元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係以新臺幣玖千元為原則…」；另刪除補助津貼核發月數及以時計薪之規定。

4. 項目八有關獲配置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正式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未達申請標準者，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修正如下：

(1) 修課人數達六十一至六十五人者：以新臺幣玖千柒百伍拾元為上限。

(2) 修課人數達六十六至七十人者：以新臺幣壹萬零伍百元為上限。

- (3)修課人數達七十一至七十五人者：以新臺幣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元為上限。
5. 項目九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補助津貼修正為「依實際協助情形至多核發原補助津貼之百分之十五」。
- (四) 第五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管考修正為「學習成效評量」，其他項目修正如下：
1. 增訂項目一為「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需每月繳交「通識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如附表四)」。
 2. 原項目一至項目三配合增訂項目變更項次及表次。
 3. 項目二修正為「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態度之考核，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六)為參考依據。」
- (五) 第六點將「薪資」二字修正為「補助津貼」。
- (六) 增訂第七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原第七點之法規，配合上述新增法規變更點次。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附件四)及104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附件五)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九十六年十月二日本校九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五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要點係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取消連續服務之規定，並增列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修訂第四點第

- 一項)
- (二) 配合行政人員考績(核)係採曆年制方式辦理，將「每學年」修正為「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修訂第四點第二項)
- (三) 基於獎勵及時原則，將表揚時間修正為「於公開場合中頒發」。(修訂第四點第三項)
- (四) 依據 104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將臨時(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一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一萬五千元」。(修訂第五點)
- (五)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學雜費收入及五項等文字。(修訂第七點)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校九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九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主計室，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 配合國研處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增列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第五點)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一、修正以下各點：

-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二) 第三點修正為：「各單位因公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等規定，編製因公出國計畫。」

(三)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教職員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係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八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九十六年五月十日九五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配合台中縣、台中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修正「搭乘傳統交通工具路程假核給原則」附表並依公務需要，新增出差地點馬祖及金門。(修訂補充說明第一項)

(二) 參考他校路程假規定酌作修正。(修訂補充說明三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酌作修正並配合補充說明六修正出差距離。(修訂補充說明五)

(四) 參考他校規定修正出差距離並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將「膳雜費」修正為「雜費」。(修訂補充說明六)

(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26 日處忠字第 0930004718 號函解釋令規定，增列「奉派出差按小時計者，其每日雜費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增訂補充說明七)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三、本要點係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校九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一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本次修訂重點：
 - (一) 配合工友管理要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技工、駕駛、駐警等文字。(修訂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 (二) 酌作文字修正(修訂第十點)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記錄略以：「…擬定每年 4 月、7 月及 11 月各召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其他期間如遇臨時加開之課程，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開班」。依上開決議，本部臨時加開之課程另簽請校長核定後開班。本部於 104 年 10 月簽辦臨時加開「體適能幼兒球類運動、莫兒方創意積木課」，經會辦主計室意見：「建請業管單位研修相關規定時一併考量納入，俾使有法源依據」爰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陳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1 時 55 分)